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7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5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4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2025號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款、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等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查聲請人前曾據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業經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758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聲請人指摘其違憲無效部分，係對之聲明不服，與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9條規定不合，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1 二、次查本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，是此部分聲請，與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合，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2 三、未查本件聲請人住居所於桃園市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，在途期間3日，卻遲至111年9月26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，是此部分聲請，與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規定不合，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74號彭鈺龍聲請案